

信息披露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亿晶光电

股票代码:600637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灵芝社区创业二路188号2902

股份变动种类: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5年9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其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披露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在本报告书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性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部分 简释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唯之能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指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报告书	指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部分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灵芝社区创业二路188号2902
法定代表人	康晓鹏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2727M0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1月10日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灵芝社区创业二路188号2902
主要股东	Kreuter Property Management Co., Limited持有唯之能源100%股权

唯之能源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
康晓鹏	男	中国	深圳	否	董事长、总经理
罗伊民	男	中国	深圳	否	董事
林静文	女	中国	深圳	否	董事
施春燕	女	中国	深圳	否	董事
蓝丽琴	女	中国	深圳	否	监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第三部分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司法拍卖裁定被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目前本报告书签署日,唯之能源不存在在未来12个月内主动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计划或安排。唯之能源原持有持有的上市公司1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经被司法机关冻结,且拍卖成功,若后续上述股权转让变更过户成功,将发生权益变动。若未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部分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司法拍卖裁定被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目前本报告书签署日,唯之能源不存在在未来12个月内主动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计划或安排。唯之能源原持有持有的上市公司1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经被司法机关冻结,且拍卖成功,若后续上述股权转让变更过户成功,将发生权益变动。若未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部分 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司法拍卖裁定被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目前本报告书签署日,唯之能源不存在在未来12个月内主动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计划或安排。唯之能源原持有持有的上市公司1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经被司法机关冻结,且拍卖成功,若后续上述股权转让变更过户成功,将发生权益变动。若未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部分 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部分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增持股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比例(%)
唯之能源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07	100,000,000	12.06
合计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权转让限制性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4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前已经被司法机关冻结,本次权益变动过户登记后,上述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部分 公司股票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目前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被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被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2025年5月9日,唯之能源持有的上市公司54,696,21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62%,被以物抵债的方式扣划给深圳禾勤投资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5年9月11日,唯之能源持有的上市公司5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22%。本次权益变动后,唯之能源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由150,000,000股减少至100,000,000股,持股比例由12.67%降至8.45%。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增持股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比例(%)
唯之能源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07	100,000,000	12.06
合计					

注:比值尾数不符合四舍五入所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及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执行法定程序司法拍卖过户的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若控股股东持有的1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后续股权转让成功,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四)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控股股东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于同日在上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报告。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9月2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询。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础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慈溪市海通路62号
股票代码	600637	股票简称	亿晶光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灵芝社区创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变化情况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否○
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同意豁免发出要约	同意○不同意△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同意豁免发出要约	同意○不同意△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聘请律师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聘请律师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聘请评估师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聘请评估师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聘请审计师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聘请审计师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聘请验资师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聘请验资师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聘请评级机构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聘请评级机构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聘请律师事务所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聘请律师事务所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聘请资产评估师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聘请资产评估师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聘请公证处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聘请公证处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聘请仲裁委员会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聘请仲裁委员会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聘请法院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聘请法院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聘请其他机构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聘请其他机构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聘请其他组织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聘请其他组织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聘请其他个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聘请其他个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聘请其他单位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聘请其他单位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聘请其他公司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聘请其他公司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聘请其他机构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聘请其他机构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聘请其他组织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聘请其他组织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聘请其他个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聘请其他个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聘请其他单位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聘请其他单位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聘请其他公司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聘请其他公司	